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

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工業區為綠地）書

台灣省政府

台灣省政府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工業區為綠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機構	變更都市計畫機構	台北灣政府	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姓名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無	無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自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止 刊登：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台灣新生報	公開說明會：八十二年七月廿七日假新竹市政府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省級 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二年七月廿七日第四次會審通過	內政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年 月 日第

目 錄

一、變更依據	· · · · ·	一
二、變更理由	· · · · ·	一
三、變更位置	· · · · ·	一
四、變更內容	· · · · ·	一
五、事業及財務計畫	· · · · ·	一
六、其它	· · · · ·	一

表 目 錄

表一	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農業區 為道路用地及部分工業區為綠地）變更內容明細表．．．．．三
表二	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農業區 為道路用地及部分工業區為綠地）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四
表三	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農業區 為道路用地及部分工業區為綠地）事業及財務計畫表．．．．．五

一、變更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奉台灣省政府七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府建四字第三二一七八號函核准變更）。

二、變更理由

本變更案係屬經國（九甲埔）大橋引道及連絡道路，為市區往新竹縣治所在地交通要道，且經國大橋主體已興建完成，形成有橋無路，亟待規劃道路以促進縣市間交通系統之連貫性。

三、變更位置

位於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西側，部分位於農業區，部分位於住宅區及工業區內。

四、變更內容

- (一) 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道路，面積五·九二公頃。
- (二) 變更部分住宅區為道路，面積〇·〇一公頃。
- (三) 變更部分工業區為道路，面積〇·四八公頃。
- (四) 變更部分工業區為綠地，面積〇·〇一公頃。

五、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案係配合經國大橋引道及連絡道路需要而予以變更，有關土地征購、地上物補償及工程費，概估所需經費如表三所示。

六其他

附帶建議請配合本變更計畫案，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案通盤檢討時酌高調整園區大門計畫道路，以確保交通安全與順暢。

表一 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工業區為綠地）變更內容明細表

表二 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工業區為綠地）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表三 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工業區為綠地）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圖一 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工業區為綠地）示意圖

附件一 路線規劃圖（比例尺：一千分之一）

表一 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工業區為綠地）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計畫區西側	農業區	道 (5.92)路	配合經國大橋引道及連絡道路需要變更	
二	計畫區西側	住宅區	道 (0.01)路	配合經國大橋引道及連絡道路需要變更	
三	計畫區西側	工業區	道 (0.48)路	配合經國大橋引道及連絡道路需要變更	
四	計畫區西側	工業區	綠 (0.01)路	配合經國大橋引道及連絡道路需要變更	

表二 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工業區為綠地）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面積：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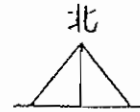
項 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增減 面 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 面 積 (公頃)	百 分 比 (%) (1)	百 分 比 (%) (2)	備 註
住 宅 區	57.40	-0.01	57.39	51.88	11.96	
商 業 區	1.81	—	1.81	1.64	0.38	
工 業 區	9.25	-0.49	8.76	7.92	1.82	
零星工業區	4.31	—	4.31	3.90	0.90	
機 關	0.30	—	0.30	0.27	0.06	
學 校	8.81	—	8.81	7.96	1.83	
市 場	0.56	—	0.56	0.50	0.12	
停 車 場	0.22	—	0.22	0.20	0.05	
公 園	0.97	—	0.97	0.88	0.20	
綠 地	0.00	+0.01	0.01	0.01	0.00	
道 路	14.93	+6.41	21.34	19.29	4.45	
鐵 路 用 地	5.51	—	5.51	4.98	1.15	
排 水 溝	0.63	—	0.63	0.57	0.13	
農 業 區	375.30	-5.92	369.38	—	76.95	
合 計 (1)	104.70	—	110.62	100.00	—	
合 計 (2)	480.00	—	480.00	—	100.00	
以下空白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三 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工業區為綠地）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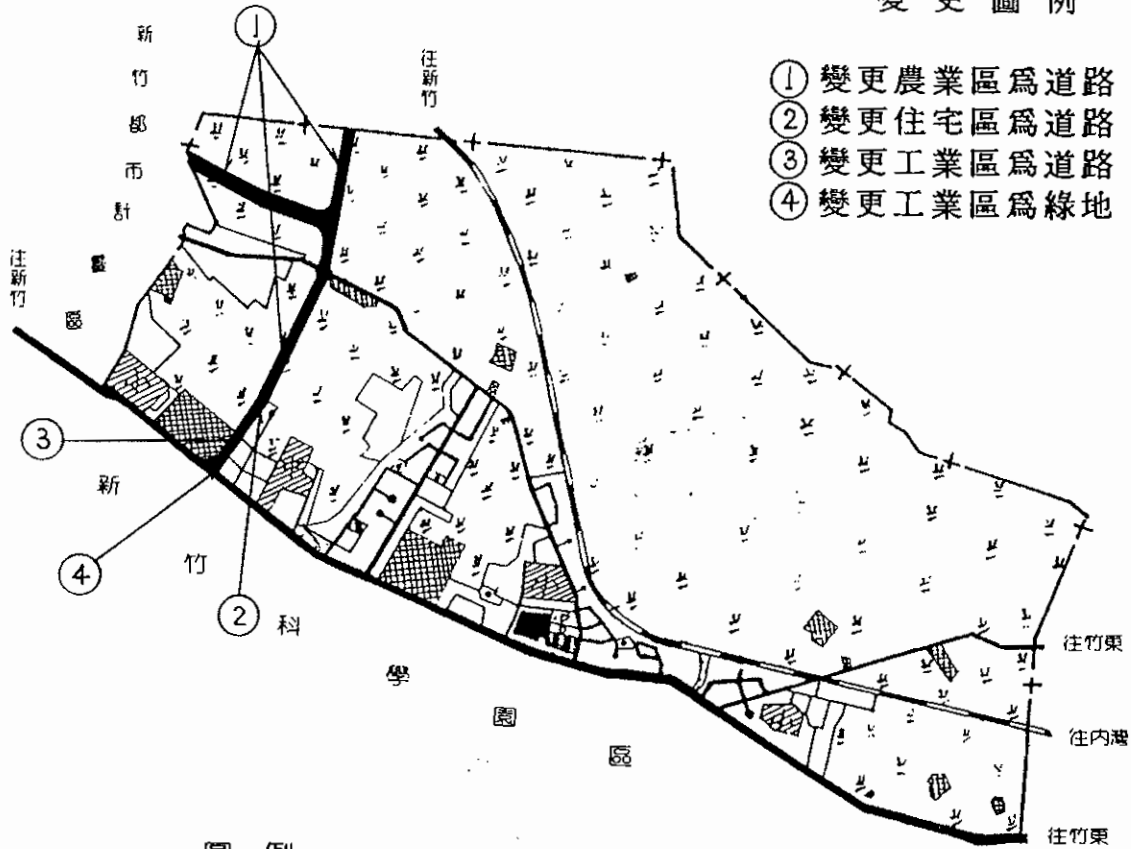
公共設施 種類	面積 m ²	土地取得方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征購	市地 重劃	獎勵 投資	其 他	土地征購費 及 地上物補償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征購 勘 測 設計	施 工	
道路	64,100	√				16,025		9,615	25,640	新竹市政府	83年 — 84年	84年 — 86年	市政府編列年度預算及上級 政府補助
綠地	100	√				80		15	95	新竹市政府	83年 — 84年	84年 — 86年	市政府編列年度預算及上級 政府補助
合計	64,200					16,105		9,630	25,735				
以下空白													
備 註	1.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表列概估之經費應依實際狀況逐年調整。												

圖一 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工業區為綠地)示意圖



變更圖例

- ①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
- ②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
- ③ 變更工業區為道路
- ④ 變更工業區為綠地



圖例

- | | | | |
|--|-----------|--|-------|
| | 住宅區 | | 公園 |
| | 工業區、零星工業區 | | 鐵路用地 |
| | 農業區 | | 道路 |
| | 機關 | | 商業區 |
| | 停車場 | | 排水區 |
| | 市場 | | 高速公路 |
| | 學校 | | 計畫範圍線 |

附件二 台灣省政府七十七年五月十九日（七七）府建四字第三二一七八號核准函
註：未註明變更部分一律以現行計畫為準

附件二

特准掛號

郵寄條件

附件抽存後解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五日

臺灣省政府 函

受文者：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

行：新竹市政府

正：省郵委會

本：本府住都局、交通處、建設廳

文：件

附：送

註：期

日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五日

七十七府建四第

32178 號

本件係副本擬三閱後存查

技師

主旨：貴司為興建經國（九甲埔）大橋引道及連絡道路工程需要，申請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案，准予依都市計畫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復請查照。

一、復貴府七十七年三月卅一日七七府建都字第七四八五號函。

二、本案變更案涉及經國（九甲埔）及高遠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案，有關變更計畫範圍之製作請洽本府住都局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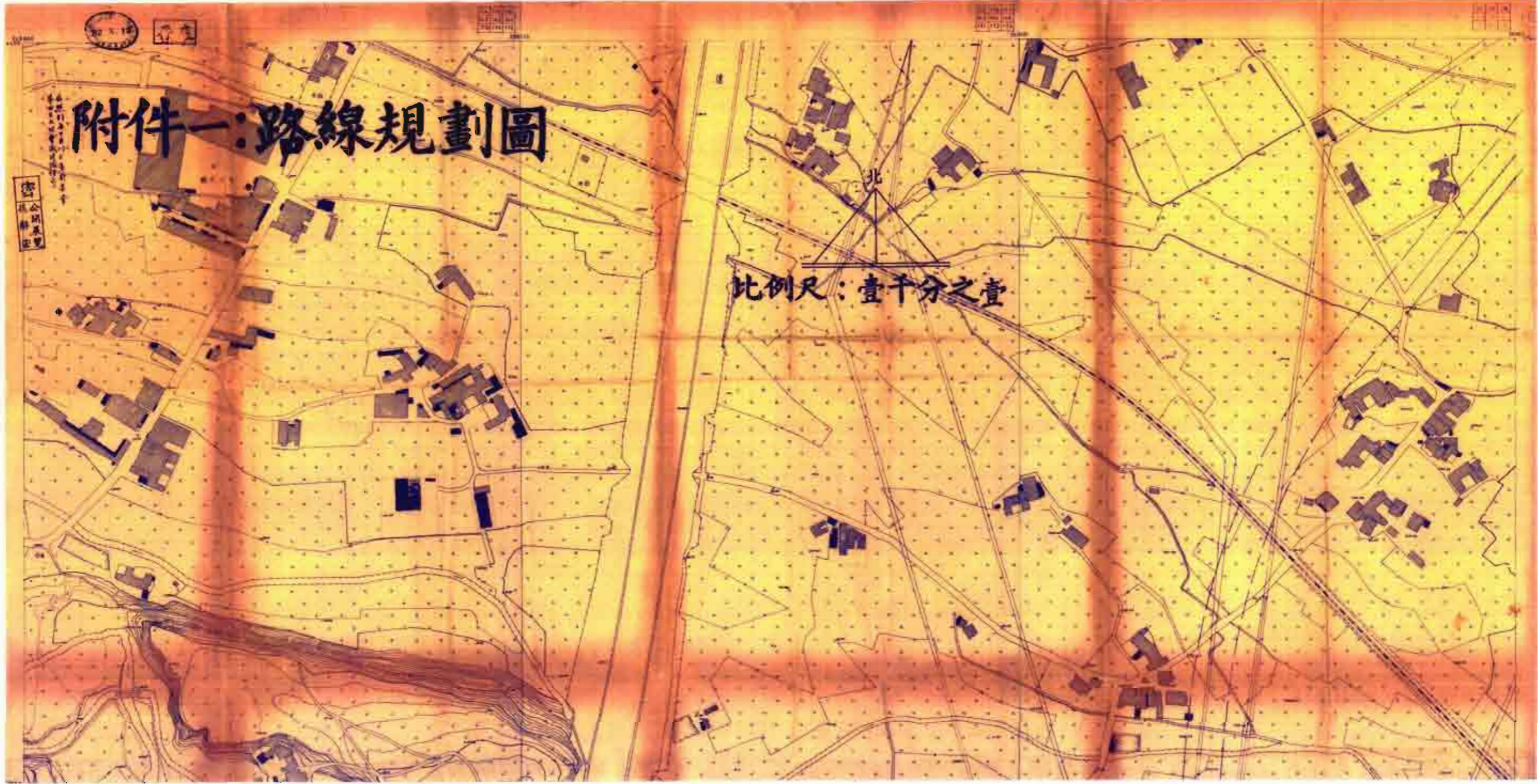
主席 邱創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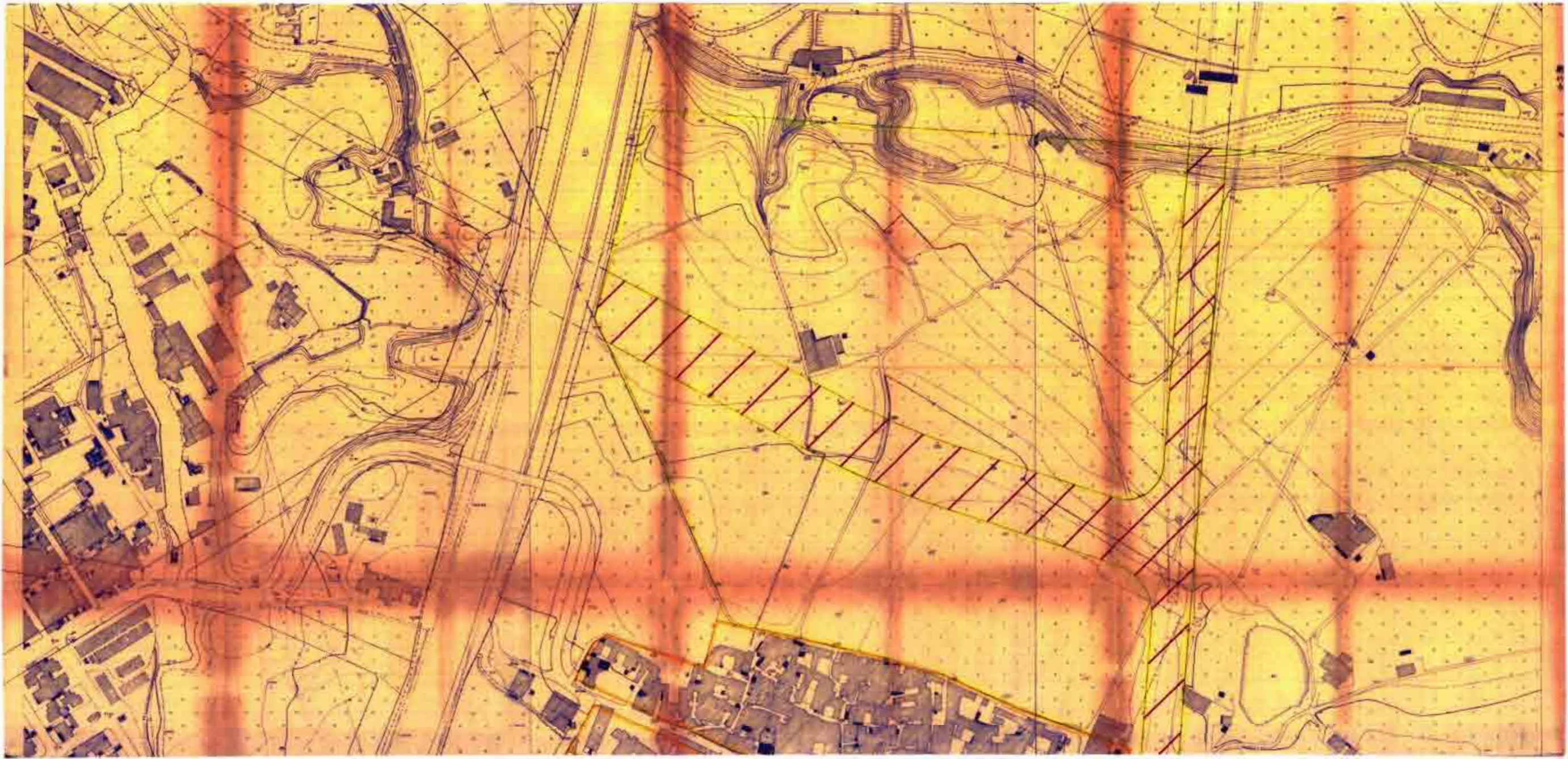
校對顧鏡聲

附件一：路線規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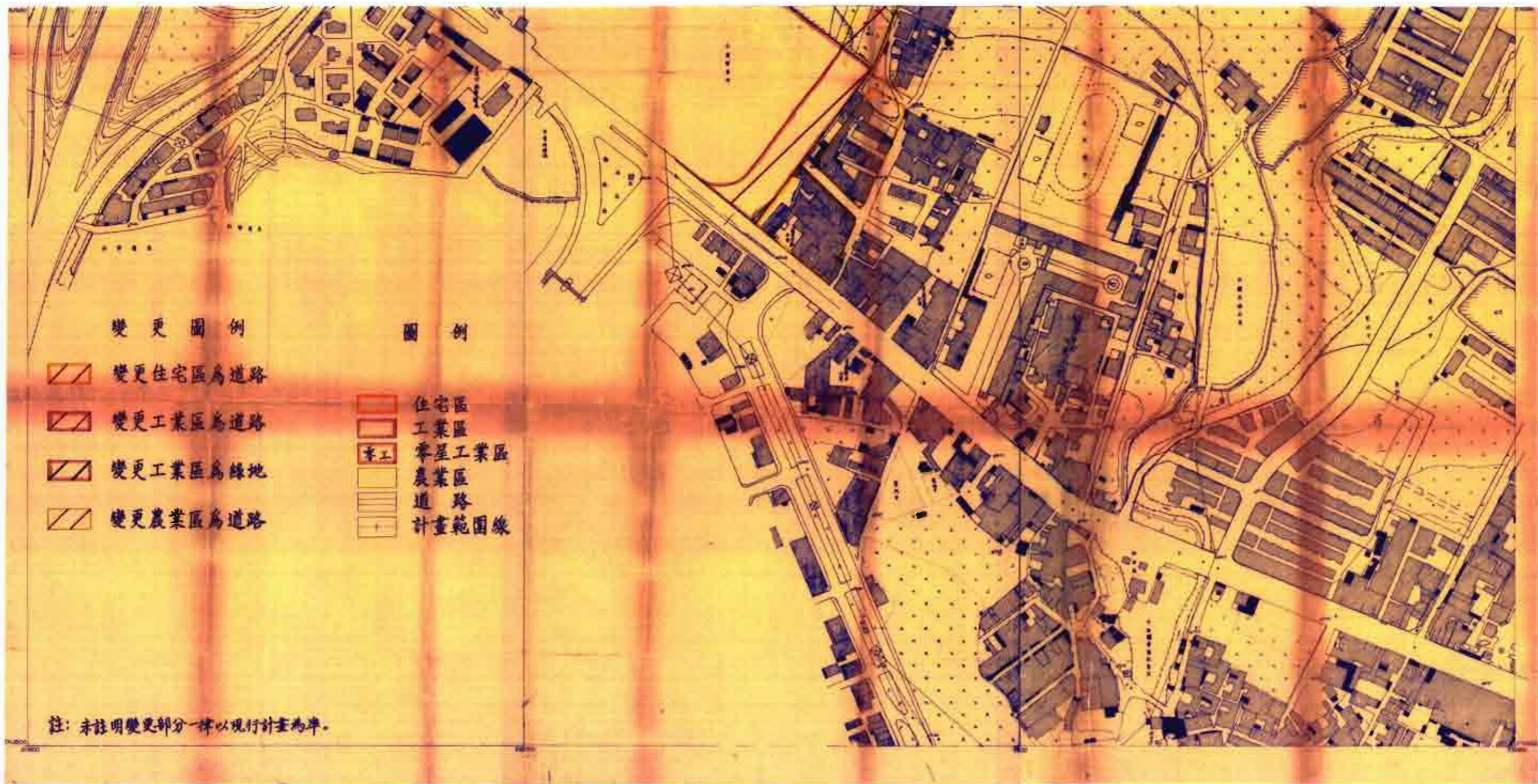
雲南公路展覽會
籌備處

北
比例尺：壹千分之壹









變更圖例

-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
-  變更工業區為道路
-  變更工業區為綠地
-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

圖例

-  住宅區
-  工業區
-  零星工業區
-  農業區
-  道路
-  計畫範圍線

註：未註明變更部分一律以現行計畫為準。

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部分工業區為綠地）書

規劃單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編訂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編訂
修訂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修訂